

《金融机构碳中和实施指南》 (送审稿) 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一) 工作背景

随着我国“双碳”目标的提出，《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及《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印发，相继出台了12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施方案和11份支撑保障方案，超过31个省区市制定了本地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构建完成。从顶层设计到执行落实，我国“双碳”工作稳步推进。

双碳目标的实现需要政府、机构、企业等多方协同，共同推进。而具备资源配置和结构调整功能属性的金融机构，自身及投融资活动碳中和的实施，对推动双碳目标的实现具有关键性作用。2020年，深圳市出台全国首部绿色金融法规《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深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二二二号）提出“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金融发展”。金融机构一方面可通过实现自身碳中和的行动，示范引领其他行业的碳中和行为；一方面通过投资和融资决策，引导资金和资源流向低碳和可持续发展领域，促进碳减排和可持续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通过识别和评估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风险，筹备低碳转型工作，从而更好地做好风险管控。因此，金融机构进行低碳转型、实现碳中和，是贯彻落实将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工作要求。

深圳市作为我国经济特区，肩负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重大使命。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倡导绿色低碳社会新风尚，深圳市发布了《深圳市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方案》《碳中和实施指南 组织》（征求意见稿）等碳中和制度及标准，国内及深圳市暂无金融机构碳中和实施方面的标准。

目前，金融机构碳中和多为“零碳网点”或自身运营碳中和，投融资活动碳中和面临碳数据难获取、难计量的痛点问题，需要清晰的操作规范为金融机构提供碳中和实施依据。《金融机构碳中和实施指南》（以下简称《实施指南》）参考国际和国内有关碳中和标准文件，结合金融机构业务特点和深圳市地方特色，规定了金融机构开展碳中和行动的主要步骤、实施要求及操作指引。

二、工作情况

（一）任务来源

《实施指南》是依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示 2022 年深圳市地方标准拟立项项目的通告》（深市监通告〔2022〕52 号）的立项项目，由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二）主要起草过程

1.标准预研阶段

2021 年 9 月，组织金融业、双碳领域专家共 5 人进行项目立项研讨，梳理国际、国内、粤港澳大湾区及深圳市相关碳中和政策法规、标准文件及典型案例，对标分析国内外开展碳中和工作的制度要求、标的物、边界、实施流程、方法、现状、难点等方面，明确标准的编制计划和框架内容。

2.标准立项阶段

2022年2月，提交《深圳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建议书》，申请项目立项，组建起草工作组。2022年4月28日，项目正式立项。

3.标准编制阶段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起草工作组于2023年3月形成标准草案初稿。起草工作组多次组织内部及外部专家进行研讨交流，广泛吸收行业协会、金融机构、专业机构的意见建议，共收集20多条意见。在充分研究讨论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起草工作组对标准草案进行完善，于2024年3月形成《实施指南》（送审稿）。

三、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以及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一）编制原则

1.协调性

遵循国家及深圳市有关政策法规和标准要求，结合行业特点及最新业务实践，体现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一致性，与现有法规制度、标准文件、实际操作相协调。

2.完整性

《实施指南》涵盖了金融机构在实施碳中和行动过程中的各个阶段，形成了完整的、体系化、标准化的实施流程和操作指引。

3.针对性

本文件实施步骤及边界范围充分考虑金融机构的业务特点、实施难度和数据可得性，明确碳中和优先层级，体现针对金融机

构进行碳中和行动的可操作性。

(二) 技术依据

1.编写规则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制。

2.编制依据

GB/T 33760 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通用要求

JR/T 0227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SZDB/Z 69 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和报告指南

3.参考文献

ISO 14064-1: 2018 温室气体 第1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Greenhouse gases-Part1: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at the organization level for quan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removals)

ISO 14064-2: 2018 温室气体 第2部分 项目层次上对温室气体减排和清除增加的量化、监测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Greenhouse gases-Part 2: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at the project level for quantification,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reductions or removal enhancements)

ISO 14067: 2018 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 (Greenhouse gases-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quantification)

温室气体议定书-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修订版）（GHG Protocol: A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国标委联.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国标委联（2023）19号.2023

生态环境部.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环气候〔2020〕57号.2020

生态环境部.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环办气候函〔2022〕485号.2022

生态环境部.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发电设施：环办气候函〔2022〕485号.2022

生态环境部.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第19号.201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10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3〕2526号.20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批4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4〕2920号.201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三批10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5〕1722号.201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银监办发〔2014〕186号文印发.201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2〕4

号.2012

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2021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202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2016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深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二二二号.2020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深圳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深金监规〔2022〕5号.2022

BCG 和联合国契约组织（UNGC）.企业碳中和路径图—落实巴黎协定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之路.2021

核算金融联盟（PCAF）.全球金融行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标准.2020

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金融行业科学碳目标指南（Science based targets）.2020

（三）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1.与国内碳中和标准对比

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暂无现行的金融机构碳中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国家层面，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发布了《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地方层面，较有代表性的有北京市 DB11/T 1862—2021《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及 DB11/T 1861—2021《企事业单位碳中和实施指南》；浙江省湖州市 DB3305/T 230—2022《“碳中和”银行机构建设与管理规范》；黑龙江省 DB23/T 3411—2023《黑龙江省

大型活动碳足迹核算与碳中和实施指南》等。这些标准在实施步骤方面可作为《实施指南》的参考依据，但均未针对金融机构投融资活动碳中和提出实施规范。

2. 与国际碳中和标准对比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首部碳中和标准 ISO 14068—1:2023 《气候变化管理—净零转型 第 1 部分：碳中和》（Climate change management—Transition to net zero Part1: Carbon neutrality）。在 ISO 14068—1 中，碳中和被认为是持续改进的途径，需进行标的物及边界的选择，制定碳中和管理计划，通过减少标的物的碳足迹，随着时间推移减少需抵消的碳排放量。该标准适用于组织和产品碳中和，不适用于区域碳中和。在该标准中明确了碳中和的优先层级，即优先减少直接和间接碳排放，其次加强温室气体清除，最后抵消剩余碳排放量。

英国标准协会于 2010 年 5 月发布了 PAS 2060: 2010 《碳中和声明规范》，适用范围较为广泛，包括地区、社区、组织、协会或社团、家庭及个人，规范了碳中和承诺声明和碳中和实现声明。

以上标准文件对实现碳中和的具体工作步骤和内容做了规范性要求，但未考虑金融机构业务实操特性及深圳市金融机构低碳转型有关政策法规要求，缺少针对性和适用性。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以及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实施指南》主要内容分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原则、碳中和步骤、准备阶段、策划阶段、实施阶段、声

明阶段九部分。

（一）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金融机构开展碳中和行动的原则，以及碳中和步骤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金融机构碳中和工作的开展。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给出了本文件规范性引用文件的情况。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对“金融机构碳中和”“碳排放”“碳排放源”等6个术语进行定义。

（四）原则

本章节提出了金融机构碳中和应遵循的原则，包括真实性、可行性、引领性原则。

（五）碳中和步骤

本章节提出了金融机构碳中和应做的基本工作和行动步骤。基本工作包括金融机构实施碳中和进行碳排放趋势分析及预测，制订碳中和目标，并采取碳减排措施降低金融机构自身经营活动碳排放量，优化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对不可避免的最终碳排放量进行碳抵消。金融机构碳中和的四大行动步骤：准备阶段、策划阶段、实施阶段、声明阶段。参考《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ISO 14068—1:2023《气候变化管理—净零转型 第1部分：碳中和》，并结合深圳市金融机构碳中和工作进程和业务实践编制而成。

（六）准备阶段

本章节提出金融机构碳中和准备阶段工作的核心为管理及规划能力建设和碳排放管理机制建设。主要参考 JR/T 0227《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深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二二二号）、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环气候〔2020〕57号）、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中国人民银行）、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2〕4号），并结合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银监办发〔2014〕186号文印发）编制而成。

（七）策划阶段

本章节提出金融机构碳中和策划阶段的工作内容，包括：核算边界确认、碳中和目标分析及碳中和行动计划工作。内容主要参考 GB/T 33760—2017《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通用要求》、ISO 14064—1、ISO 14067、温室气体议定书—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修订版）、深圳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深金监规〔2022〕5号），并结合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中国人民银行）编制而成。

关于核算边界确认，金融机构要根据碳中和的决策及要求，结合国家或深圳市金融监管部门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等有关要求，确定碳中和行动所覆盖的核算边界及范围。

关于碳中和目标分析，金融机构要设定基准年、碳中和目标，并进行碳排放趋势分析。

关于碳中和行动计划，金融机构要根据核算范围及实现碳中和的碳排放量差额，策划并制定碳中和行动计划。计划的制定宜考虑先实现金融机构自身运营碳中和，再进行投融资活动碳中和。金融机构宜根据其投融资分布状况，考虑其投融资活动碳中和实现的先后顺序。

（八）实施阶段

本章节实施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为碳减排措施实施、碳排放量核算、碳抵消、碳中和报告和证书。

关于碳减排措施实施，金融机构要识别碳减排情景并进行碳减排措施实施。内容主要参考深圳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深金监规〔2022〕5号）、《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编制而成。

关于碳排放量核算，在实施碳减排措施后，要对碳中和核算边界范围内的碳排放量进行核算。本章节对碳排放源识别、碳排放量核算方法、数据质量、排除门槛、碳排放量化、碳排放量核查或核证要求、方法进行说明。主要参考 GB/T 33760—2017《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通用要求》、ISO 14064—1、ISO 14064—2、ISO 14067、温室气体议定书—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修订版），并结合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中国人民银行）编制而成。

关于碳抵消，本章节明确金融机构碳抵消措施的优先推荐顺序，针对金融机构的碳中和目标设定情况，说明可抵消的碳排放量及碳中和实现基本要求。主要参考《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并结合《企业

碳中和路径图—落实巴黎协定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之路》编制而成。

关于碳中和报告和证书，本章节对碳中和绩效、碳中和报告、持续改进、碳中和证书四方面内容进行阐述。主要参考 ISO 14064—2、《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编制而成。

（九）声明阶段

本章节提出金融机构碳中和声明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信息披露、碳中和实现声明。内容主要参考 ISO 14064—2、《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并结合深圳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深金监规〔2022〕5号）编制而成。

关于信息披露，金融机构要依据国家及深圳市有关环境信息披露要求进行碳排放信息披露，可参考现行相关政策制定碳排放/碳中和信息的披露范围和内容。金融机构可单独出具碳中和披露报告，也可以将碳中和信息放入各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中进行披露。金融机构可以进行公开披露，也可以按需向定向群体披露。

关于碳中和实现声明，金融机构在实现了核算边界范围内碳中和后，宜通过自我声明等方式进行碳中和实现声明。

五、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

本文件暂未发现涉及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实施地方标准的措施建议

标准发布实施后，可用于指导深圳市金融机构开展碳中和工

作。建议在标准发布后开展标准宣贯培训会，对有意向开展碳中和的金融机构，解释标准的技术内容、说明标准的实施要求并回答与标准相关的疑问。